



#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

115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二年制申請入學

『甲類(第七梯次)錄取生』延繳畢業證書切結書

本人(考生姓名)\_\_\_\_\_，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，

錄取本校115學年度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-甲類(科系)\_\_\_\_\_，

因下列原因暫無法繳交畢業證書影本：(請勾選一項說明)

☐ **學校尚未發放畢業證書**(校方公告發放日期：115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)

▲發放日期若超過下方規定繳交期限，請以校方發放日+工作日3天為繳交期限(郵戳為憑)

(1)畢業學校：\_\_\_\_\_

(2)累計已修滿\_\_\_\_\_學分(請自行計算含專五下學期**實得**學分數達220學分(含)以上)

☐ **參加暑修(114-2學期成績)，非延畢者**(課程結束日期：115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)

且已確定課程結束後修畢畢業應修實得學分達220學分(含)以上。

(可郵寄畢業證書影本日期：115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)

▲請附佐證：暑修科目(含學分數)暨繳費證明收據影本

▲**請務必自行來電說明繳交畢業證書之日期**，若未接獲來電且超過下方規定期限內繳交者，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。

(林口本部(03)211-8999分機5533、5298；嘉義分部(05)362-8800分機2362、2363)

☐ **其他：(請詳細說明)**\_\_\_\_\_

▲請附佐證：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(須至專五下學期之成績，且須蓋有教務處章戳)

▲修滿規定修業年限，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220學分(含)以上，方才符合入學資格。

本人願按規定，於115年8月14日(五)(以郵戳為憑)前將**畢業證書影本**  
**或修業證明書正本(含成績單)**繳至長庚科技大學，逾期未繳交，概以自願  
放棄入學資格論，同意取消本人錄取資格，絕無其他異議。特立此書。

此致

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

立切結書人簽名(考生親簽)：

聯絡電話：

填寫日期：115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